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3CL 號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D 階段—
L3 號及 L7 號道路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的建議，即把 **723CL** 號工程計劃「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D 階段—L3 道路及 L7 道路工程」提升為甲級，以提供妥善的行車道，連接白石角發展區及大埔第 12 及 39 區。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723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列入乙級工程。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一條約長 65 米、闊 10.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L3 道路)，每個方向各有一條行車線，連接白石角的道路網；
- (b) 建造一條約長 510 米、闊 10.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L7 道路)、每個方向各有一條行線連接白石角的 L3 道路及大埔第 12 及 39 區，包括一段約長 250 米、橫跨吐露港公路和九廣鐵路東鐵的高架道路 (L7 道路橋樑)；
- (c) 建造相關行人路、單車徑和單車停放處，進行渠務工程和污水渠工程；裝置消防喉管和消防栓；建造路旁市容設施和擋土牆；進行斜坡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d) 為上文 (a) 至 (c) 項工程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

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及截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3.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1 月展開工程，在 2011 年 5 月完工。

理由

4. 我們必須建成白石角發展區及大埔第 12 及 39 區的規劃道路網，以配合該些地區目前和日後的發展。工程計劃完成後，L3 道路及 L7 道路可提供直接行車通道來往白石角發展區與大埔第 12 及 39 區。此外，L3 道路及 L7 道路可為緊急服務車輛提供另一便捷通道；亦可在吐露港公路或大埔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時，讓吐露港公路和大埔道的車輛可駛經優景里得以疏導。尤其重要的是，緊急服務車輛例如消防車和救護車，可以使用 L3 道路及 L7 道路，以縮短到大埔第 12 及 39 區的召達時間。

公眾諮詢

5. 我們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並在 2000 年 11 月 7 日諮詢大埔區議會。兩個區議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6. 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分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和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 **658CL** 號工程計劃(部分)「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工程分項二第二期—白石角 L3、L4(部分)、L5(部分)、L7 路及優景里延伸部分的建築工程」的擬議道路工程和有關的污水渠工程，即 **723CL** 號原屬的工程計劃；其後接獲優景里的住宅發展即新翠山莊的兩份反對書，表示反對優景里道路工程及 L7 道路建造工程。200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駁回反對書，授權進行經修訂的道路及污水渠工程計劃，修訂項目就是重定新翠山莊前面的一段優景里路線。反對者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接獲有關修訂及授權的通知。

7. 我們在 2006 年一直就 **714CL** 號工程計劃「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諮詢新翠

山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時，法團表示反對建造 L3 道路及 L7 道路，理由是擔心這兩條道路會導致區內交通增加，令優景里的交通情況和環境變差。我們已向他們解釋，隨着 L7 道路建成啟用，部分來自大埔第 12 及 39 區的交通會選擇駛經 L7 道路由吐露港公路往其他地區，因此優景里的繁忙時間交通最高流量會減少。雖然如此，法團重申他們的意見，其中一項就是反對建造 L3 道路及 L7 道路。

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把 **714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這項建議時，有部分委員留意到法團反對建造 L3 道路及 L7 道路，要求當局為 **723CL**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之前，進一步諮詢區內居民和法團。

9. 2007 年 1 月 26 日，我們向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並無接獲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進一步意見。2007 年 3 月 22 日，我們就擬議工程諮詢樟樹灘村及大埔尾村的村代表、屬有關選區的一名大埔區議員及一名大埔鄉事委員會代表。由於擬議工程可改善區內的道路網，他們均支持進行工程，並促請盡早施工。

10. 我們在 2007 年繼續諮詢法團，包括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向他們發出一份資料文件，在 2007 年 4 月 12 日與他們會面，講解在 **72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2007 年 4 月 17 日，法團回覆表示仍然反對建造 L3 道路及 L7 道路。2007 年 4 月 24 日，我們以書面向法團進一步解釋上文第 4 段所述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的理由和好處。法團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信件及我們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答覆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11. 由 2000 年年底開始至今，我們已充分諮詢區內居民，亦已致力解決居民關注的事宜。我們獲得區議會及村代表的支持，並完成一切所需的法定程序。我們必須盡快展開工程，及早完成白石角發展區的規劃道路網。除了法團反對建造 L3 道路及 L7 道路外，區內居民一致支持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2. 白石角發展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過，在 **72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所有工程(原屬 **65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無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3. 1998 年 6 月，我們完成白石角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當中涵蓋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1998 年 7 月 6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環評報告的結論及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8 年 8 月 10 日批准環評報告。

14.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環評報告建議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污染情況至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的設備；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埃飛揚；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為工程計劃預算 600 萬元，以實施所需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

15.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擬議工程的平水和布局設計以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泥土)，以盡量避免把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

16. 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列明適當的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循環再造拆建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拆建物料和拆建廢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妥善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藉以進行監察。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9 5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3 300 公噸(35%)。其餘 6 200 公噸(65%)屬拆建廢料，會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拆建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775,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

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¹⁾。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9. 2001 年 10 月，我們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170/01/02 號)，介紹白石角及馬料水的擬議工程，以供在白石角發展區各種已規劃的發展使用。

20. 2003 年 5 月，我們向事務委員會傳閱另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1830/02-03(01)號)，介紹白石角的擬議工程，以供科學園第 2 期發展使用。

21. 2006 年 3 月，我們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C 階段—L5 道路及毗鄰泊車及上落客貨區」，向事務委員會傳閱另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1135/05-06(01)號)，介紹白石角的擬議工程，以供在白石角發展區的已規劃發展(即毗鄰的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私人發展項目和康樂用地)使用。

22. 2006 年 12 月，我們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14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向事務委員會傳閱另一份資料文件(LC 文件第 CB(1)492/06-07(01)號)，介紹有關把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及把工程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的建議，前者涉及擬議的優景里延長工程，而後者則涉及擬議的隔音屏障建造工程以及重定新翠山莊前面的一段優景里路線。

23. 我們已展開白石角發展區的部分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在 2002 年 4 月展開工務計劃項目第 **695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的

¹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 1 階段」的第 1 階段工程，在 2004 年 6 月展開工務計劃項目第 **704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第 2A 階段」的第 2A 階段工程)，以提供科學園第 2 期啟用時所需的大部分基礎設施。我們亦已在 2006 年 11 月展開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CL** 號下的第 2C 階段工程。

24. 2007 年 1 月 26 日，財務委員會考慮上文第 23 段所述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14CL** 號的建議。其後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稱為工務計劃項目第 **727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延長工程」，而工務計劃項目第 **714CL** 號的餘下部分則重新稱為「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工程」。

25.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7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工程」的建造合約已在 2007 年 5 月 8 日批出。我們預計在 2007 年 5 月底展開工程，在 2009 年 11 月完工。

26. 至於白石角發展區的餘下工程，我們已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3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D 階段—L3 道路及 L7 道路」(**723CL** 號工程計劃)；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4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第 2B 階段—優景里改善工程」(**714CL** 號工程計劃)；以及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8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第 2 階段—餘下工程」(**658CL** 號工程計劃)

— 27. 在 **72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附件 1 的工地平面圖的淺藍色部分)已在上文第 2 段載述，是這份資料文件載述的主題。在 **714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紫色部分)包括在新翠山莊前面、沿優景里的一段現有行車道設置約長 220 米的路旁隔音屏障(高 2.5 米)，並重定約長 500 米的現有車路路線。至於在 **658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綠色部分)包括建造消防船舶碼頭。我們計劃稍

後展開在 **714CL** 號工程計劃及 **658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以配合白石角發展區餘下已規劃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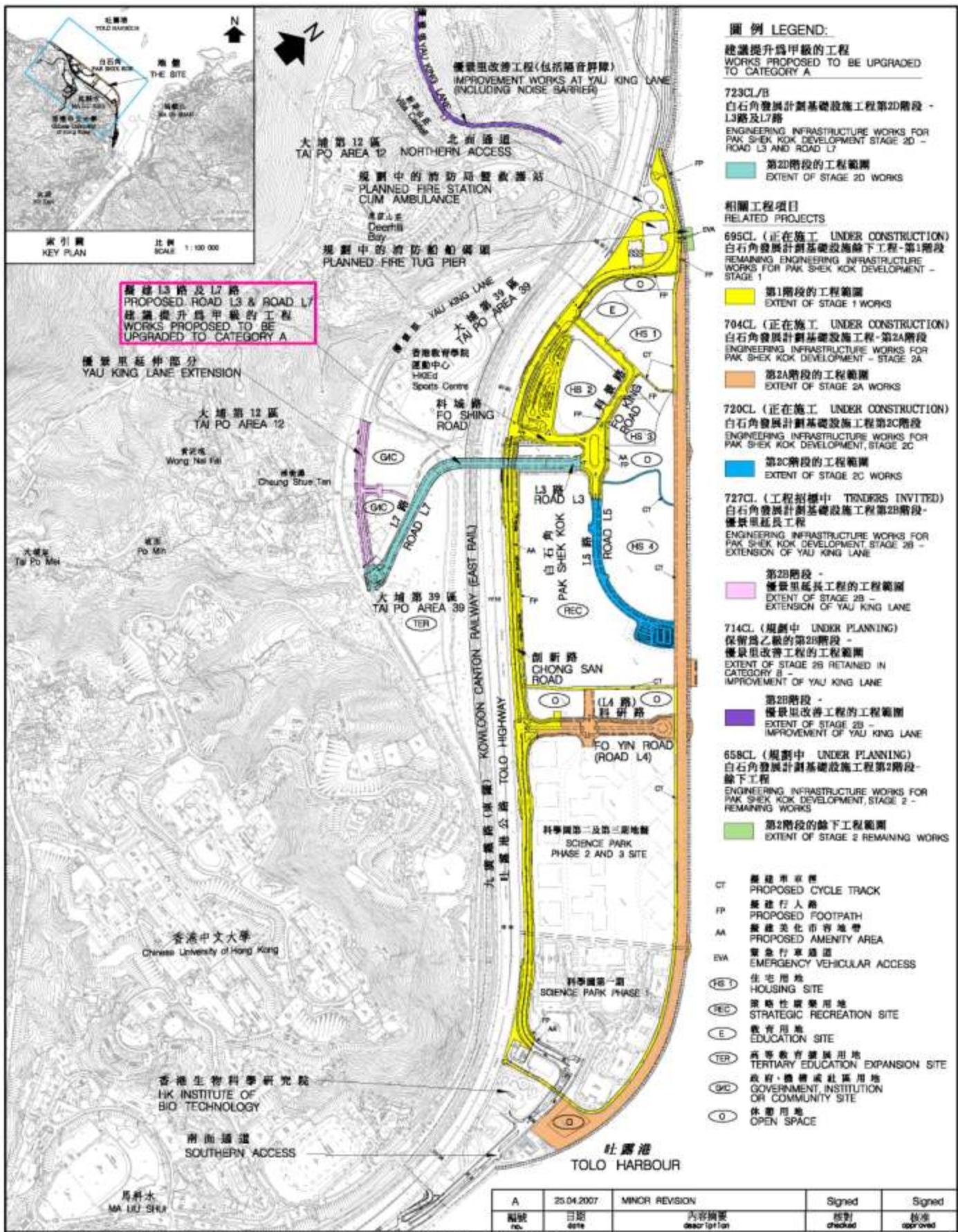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28.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6 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擬議的 **723CL** 號工程計劃第 2D 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 億 690 萬元)。

附件

- 附件 1 圖則編號 NTN2176A
- 附件 2 圖則編號 NTN2177
- 附件 3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信件
- 附件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給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的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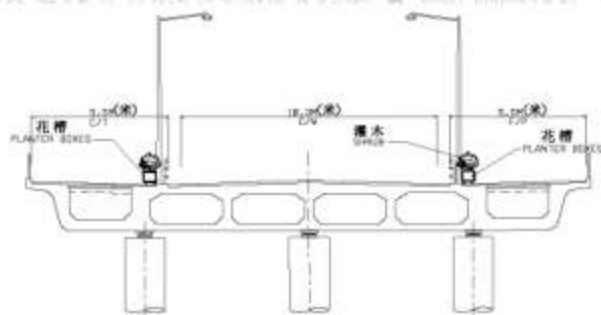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7 年 5 月



二00七至二00八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7/2008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D階段 - L3路及L7路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STAGE 2D - ROAD L3 AND ROAD L7				
修訂 REVISION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Signed	Signed
1	25.04.2007	MINOR REVISION	校對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K H LO	SIGNED	27.03.2007	723CL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校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 K MO	SIGNED	28.03.2007	1:7 5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 W LAU	SIGNED	28.03.2007	NTN 2176A	

圖例 LEGEND

- 工程範圍
LIMIT OF WORKS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擬建 L7 路高架橋
PROPOSED ROAD L7 BRIDGE
- 擬建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建單車徑
PROPOSED CYCLE TRACK
- 擬建單車停放處
PROPOSED CYCLE PARK
- 擬建美化市容地帶
PROPOSED AMENITY AREA



L7 路橋截面圖 A-A
SECTION A-A OF ROAD L7 BRIDGE

比例
SCALE 1 : 200

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八年年度工程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7/2008

圖名
DRAWING TITLE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D階段 - L3路及L7路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STAGE 2D -
ROAD L3 AND ROAD L7

繪圖 DRAWN	校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K H LO	H K MO	H W LAU
簽署 SIGNED	簽署 SIGNED	簽署 SIGNED
日期 DATE 27.03.2007	日期 DATE 29.03.2007	日期 DATE 26.03.2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比例 SCAL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723CL	1 : 2 500	NTN 2177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VILLA CASTELL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

本公司檔號：CAST/IO/004(07)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九樓

招展署 - 劉漢偉先生

劉先生,

有關對興建 L3 及 L7 路橋的意見

您好!首先多謝貴署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晚聯同大埔區議會議員陳笑權先生及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前來向我們講解及諮詢我們對有關公務工程項目第 723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D 階段 - L3 路及 L7 路計劃的意見,在經過貴署介紹有關興建 L3 及 L7 路的目的後,我們對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 1.) 我們對興建 L3 路及 L7 路橋的經濟成本效益及實際需要存有疑問,因為據之前我們所同意的延長優景里道路工程已能為樟樹灘、黃泥塊村等一帶的居民提供一條合乎規格的道路,因此我們實在質疑是否有需要再花費大量公帑興建路橋接駁白石角及吐露港公路;此外
- 2.) 若 L3 及 L7 路橋的興建目的是作為一旦當吐露港公路發生嚴重事故時作為疏導交通之用的話,我們對此更抱著一個極大的懷疑,因為眾所周知,大埔公路全程絕大部份路段皆為單線行車、彎多路窄,加上附有多間學校,因此,當一旦作為疏導用途時,路面的負載能力實在值得質疑,更可能由於交通流量的激增而發生更重大的害處;
- 3.) 我們擔心一旦當日後 L3 路及 L7 路橋通車之後,將來會有雙層巴士、專線小巴或重型車輛,例如貨櫃車等來回行走上述路段,對本山莊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危險。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對興建 L3 及 L7 路橋提出正式反對,希望貴署及各有關方面能審慎考慮我們的各科意見。

林大偉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副主席 林大偉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副本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劉慧卿議員

大埔區議會 - 陳笑權議員

大埔區民政事務處

Villa Castell Management Office, 20 Yau King Lane, Tai Po Kau, Tai Po, N.T.

新界大埔墟優景里20號新翠山莊管業處

Tel(電話): 2658 8068 Fax(傳真): 2657 7282 E-Mail(電郵): villa_castell@yahoo.com.hk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Telephone 電話 : (852) 2158 5612
 Facsimile 傳真 : (852) 2693 2918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 in NTNTPF 2/14/123(A) Pt.17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CAST/10/004(07)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新界大埔滘
 優景里 20 號
 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林大偉先生

傳真：2657 7282

林先生：

有關：工務工程項目第 723CL 號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 第 2D 階段 -
L3 路及 L7 路

多謝你在本月十七日的來信，就本處代表與貴業主立案法團在本月十二日的會面後，總結了你們對題述工程的意見。

就你們對興建 L3 路及 L7 路所提出的意見，本處回應如下：

- (1) L3 路及 L7 路的作用在本處於一月三十一日給你們的資料文件中及本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已詳述過。有關 L3 路及 L7 路與延伸優景里道路工程的各自不可互相代替的功能，本處在去年六月十四日給你們的回應時已清楚解釋過。我現再次詳述如下：優景里及其延伸路與 L3 路及 L7 路都是大埔第 12 及 39 區和白石角發展區的整體道路網絡的一部分，它的興建是為了配合該區的現有及未來發展，所有的道路工程計劃須要配合該區域的發展進程。延伸優景里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一條符合標準的行車路，把現有的優景里段與就工務項目第 713CL 號「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下的擬建道路網絡連接。興建 L3 路及 L7 路天橋連接白石角發展區及大埔第 12 及 39 區的目的，主要是提供地區性道路給這兩發展區之用。在正常情況下，L3 路及 L7 路可達致交通分流作用，使第 12 及 39 區（包括新翠山莊）的居民可以選擇使用大埔公路或吐露

港公路；同時可在緊急及特殊情況下，如大埔公路或吐露港公路有重大事故須要全部或局部封閉，作為大埔公路與吐露港公路之間的一條紓緩通道。此外，L3 路及 L7 路更可提供大埔公路與吐露港公路之間的一條通道給緊急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選用。事實上，在規劃該區的發展計劃時已在白石角填海區預留土地將來作發展為消防局暨救護站之用。當有關發展完成後，緊急救援車輛經 L3 路及 L7 路奉召到達大埔第 12 及 39 區的時間將可大為縮短。得知你們在本月十二日的會議上也肯定了這規劃上對該區帶來的正面影響。

- (2) 正如上文所述，興建 L3 路及 L7 路的目的並不是為吐露港公路的交通作疏導之用，其主要目的是提供地區性道路給白石角發展區，大埔第 12 及 39 區（包括樟樹灘、黃泥塊、坡面和大埔尾村等）和鄰近地區現有及未來發展之用。如大埔公路或吐露港公路有重大事故需要全部或局部封閉，L3 路及 L7 路能為大埔公路與吐露港公路之間作一條紓緩通道。但如我們在本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指出，這特殊情况是不會時常發生的。
- (3) 本處在與運輸署商討後得知該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安排專利巴士或專線小巴行駛優景里。即使將來有此建議，該署也會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和當地居民，相信你們的關注到時會得到充分考慮。至於你們憂慮在 L3 路及 L7 路通車後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我們已根據環評報告計劃在貴山莊外的一段優景里擬建改善工程，包括建造隔音屏障及更改優景里的路線使較為遠離貴山莊，從而減低駛經優景里的車輛對貴山莊居民的環境影響（如交通噪音）至符合法定的準則。因應你們的要求，上述改善工程會配合實際的車輛流量在適當時展開。此外，現有優景里的道路設計是適合重型車輛行駛的。當然，運輸署亦會不時檢討道路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加強道路安全的設施。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處高級工程師劉漢偉先生(電話：2158 5626)或本人聯絡。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陳耀明 陳耀明 代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大埔區議員
大埔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新翠山莊管理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陳笑權先生
張沛鈴小姐
鄧健明先生
陳錦城先生
葉文輝先生
鄭鴻亮先生

HKM/HWL/YMC/